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據							
所得人			身份證字號				
姓名			電話				
户籍地址	(請詳填里,鄰,勿空白)						
	給付總額	扣繳稅額		代扣二代健保		給付淨額	
給付	(A)	(B)		補充保費((C)		(A-B-C)
金額							\$
	□ 不具投保資格、低收入戶(皆免扣)						
	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(薪資所得免扣)						
免扣取補充							
保費資格							
	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、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、健保法所定之經濟						
	困難者(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免扣)						
E-Mail							(務必填寫)
給付 內容		備註	兒童	權利徵圖比賽	-	領人 資 章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 請填寫反灰的格子,其餘請空白。
- 2. 戶籍地址請務必詳填鄰里。
- 3. 請勿塗改,如有筆誤,請重填一份新表單。
- 4. 【具領人簽章】為學生本人親簽,請用親簽,不可電腦打字。
- 5. 文件不齊者,暫不給付。
- 6. 請於頒獎典禮當天,將已填妥 A.「專用收據」、B.「得獎人同意書」、C.「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」,共 3 樣文件繳交至頒獎典禮服務台。
- 7. 如未能出席頒獎典禮者,敬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 前將 A.「專用收據」、B.「得獎人同意書」填妥,連同 C.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」、D.「匯款帳號(或存摺影本)」,共 4 樣文件寄回: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聯合報教育事業部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 收
- 8. 主辦單位將扣除匯費 30 元後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中,獎盃與獎狀將寄至報名時填寫的地址。(匯款與寄出日期依主辦單位作業為準)